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江斌、陈佳良、洪航、吴轶、王水华、顾卫华、王大宏、王肖健、宗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大宏、王肖健、宗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斌、陈佳良、洪航、吴轶、王水华、顾卫华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大宏、王肖健、宗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提名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龙小宁

陆翔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